

香港婚庆·博览网 2019——“PayMe”。 “消费满 1000 港元即获 PayMe 钱包 50 港元回赠” 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活动适用于在香港婚庆·博览网 2019 期间使用“PayMe”的参与用户（“合格消费者”）。
2. 每位合格消费者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香港婚庆·博览网期间，使用 PayMe 向 PayMe 商户付款，单笔交易满 1000 港元或以上，即可享 50 港元回赠，款额将存入 PayMe 钱包，最多可获享 3 次交易回赠。
3. 欲领取 PayMe 钱包 50 港元回赠，合格消费者必须：
 - a. 亲临 PayMe 展台（15 楼 5FG 展台），向我们出示您的有效交易收据；及
 - b. 以同样方式领取同日合格交易的回赠。
4. PayMe 每日仅为 1000 笔交易提供回赠，先到先得。
5. 本优惠不得与本行就个别情况提供的预先批核的收费优惠同享。
6.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要求约束。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本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将根据其所持有的纪录厘定消费者是否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活动。对于因本推广活动引致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合格消费者如有任何欺诈及 / 或滥用本推广活动项下任何优惠的行为，将被取消参与优惠的资格。
8.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和终止推广活动。本行不就此等修订及 / 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9.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本行及各合格消费者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